

证券简称：保丽洁

证券代码：832802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层）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5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5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六、有关声明.....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保丽洁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丽洁投资	指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保丽洁

证券代码：832802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办公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联系电话：0512-58611892

法定代表人：钱振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宋李兵

网址：<http://www.jsblj.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人、核心员工1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 关联关系	认购上限（万 股）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方式
1	宋李兵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0	630.00	货币
2	施瑞贤	核心员工（待定）	80	560.00	货币
合计		——	170	1,190.00	——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向公司全体员

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待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核心员工与公司及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用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取消了公司新增资本时现有股东优先认缴股份的权利。本次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议案，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 万股(含 1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0.00 万元(含 1,190.00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安排：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3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6,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400,00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5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1,592,000 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实施完毕。

以上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不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法定限售规定与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承诺：发行对象对本次发行股票自愿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非限售或无自愿锁定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新厂区工程建设和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成立合资子公司	550.00
2	新厂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	640.00
合计		1,190.00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

资》的规定补充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A. 成立合资子公司

科学证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简称 VOC）对人体健康有巨大影响，当人们接触的 VOC 达到一定浓度时，短时间内会感到头痛、恶心、呕吐、乏力等，严重时会出现抽搐、昏迷，并会伤害到人的肝脏、肾脏、大脑和神经系统，造成记忆力减退等严重后果。如今，伴随着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在 VOC 治理领域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要求不断提高、投入不断增加，对 VOC 治理设备生产厂家而言是一个重大的商业机会。

汽车配件材料和家具装饰材料生产、家庭装饰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是 VOC 的主要来源之一。所以，各国都对涂料等装饰装修材料中的 VOC 含量做了限制。我国也早就制定和强制执行涂料国标《GB18582-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环保总局最新发布的水性内墙涂料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要求规定，VOC 不得高于每升 100 克；地方政府如北京市也制定了《室内装饰装修涂料安全健康质量评价规则》，对 VOC 的要求是必须在每升 125 克以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涂装废气和油烟净化虽然同属于 VOC 治理领域但分属不同的细分市场。为深化公司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拟与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50 万元，出资比例 55%，合资公司主营业务致力于涂装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资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业务将从油烟废气治理延伸至涂装废气治理，大大

深化了公司的业务领域。公司将借助自身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对原有的涂装废气治理的活性炭吸附法和油烟废气治理的高压静电工艺进行整合、改进、创新，生产更节能、更环保、成本更低的 VOC 治理技术和产品。同时，合资公司也将有效满足存在涂装废气治理和油烟废气治理两种需求的公司，形成更具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

B.新厂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入

油烟净化是 VOC 治理领域的一个方面，很早时间就有科学论证，油烟经过高温条件下，产生大量的热氧化分解物，主要成分包括醛、酮、醇等，还包括苯并芘、挥发性亚硝铵、杂环胺类化合物等已知高致癌物质，能通过皮肤、呼吸、吞咽、眼部的接触，对健康产生重大危害。小于 1 μ m 的油烟粒子就会通过呼吸道进入血液，严重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国家近期也正在酝酿出台油烟净化领域的国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产品质量一直位于国内国际领先水平，产品畅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出品新加坡、马来西亚、加拿大、巴西等 20 多个国家。目前，公司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生产场地、设备及生产管理水平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为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特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 测算过程

A.根据合资合同，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需要投入注册资本 550 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B.根据新厂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采购预算，新厂区相关建设投入累计约 14000 万元，前期已支付约 9100 万，尚需资金投入 4900 万元，其中 640 万元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其余部分来源于企业自筹。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90.00 万元(含 1,19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高，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2、核心员工认定通过的风险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核心员工，由于该核心员工尚需经过公示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无法认定通过，则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收益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发行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宋李兵、施瑞贤

签订时间：2016年9月2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

支付方式为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缴纳认购款。

(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乙方为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被认定为甲方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法定限售规定与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A.法定限售：

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B.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对象对本次发行股票自愿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6) 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8、其他条款：

无。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层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7

项目负责人：肖东戈

项目经办人：肖东戈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项目律师：方晓杰、周星奕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项目会计师：闵志强、鲍伦虎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振清 _____ 冯亚东 _____

冯 贤 _____ 王宜怀 _____

吴广清

全体监事签名：

陆 慧 _____ 冯晓东 _____

徐 刚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振清 _____ 冯 贤 _____

宋李兵 _____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